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)的(智能费控及决策分析系统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 类型
1	费控系统	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浙江怡联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	4311.75	3466.32	中型 企业
2	决策分析 系统	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浙江怡联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	4311.75	3466.32	中型 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09日

说明:

- 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- 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"所属行业"填写;
- 3. 制造商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- 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"所属行业",选择<u>"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"其中之一;
- 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
QSZBYW250126ZHGK 第 3 页